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anl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康养旅居 冬游广西"旅游推介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016-GXJL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康养旅居 冬游广西"旅游推介活动项目 (GXZC2025-C3-003016-GX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养旅居 冬游广西"旅游推介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016-GXJL

项目名称: "康养旅居 冬游广西"旅游推介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
			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
	"康养旅居 冬游		〔2025〕2号)文件精神,拟联合自治区相关厅局赴重
1	广西"旅游推介活	1 批	要客源地北京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针对银发、青
	动项目		年游客群以主题产品推介会、农文旅商企业联动等形式
			推动京桂、桂黑跨省游,做热广西冬季文旅市场。具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安排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

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Y10000.00)。

开户名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45050 16047 89000 01045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 中 心 帮 助 文 档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 申 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联系方式: 0771-5530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3101、3102号

联系方式: 0771-5383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昌均、梁友安

电 话: __0771-5383365__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u>条</u> 款号	内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
12. 1. 1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12.1.1	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
	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12. 1. 2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若表格不适合竞标人的实际情况的可根据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竟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则
	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45050 16047 89000 0104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
	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则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1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
17. 1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
	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
	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10. 4	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2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ı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12个月后),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
	请,如无任何违约或侵权行为的,采购单位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质
	保金(无息)。如成交人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28. 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
	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
	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
	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
	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0.0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昌均、梁友安 联系电话:0771-538336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3101、31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2.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收取。 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45050 16047 89000 01045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特别说明

-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8.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 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 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报价

- 14.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4.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竞标报价要求

14.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竞标有效期

- 15.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9.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 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6.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 电子交易活

动的中止。)

24.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自然日)。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 条的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9	化 _抽 III	久身	加力	+++	算标准:
ou.	4	11.7王川X	チャザ	[4人 77	νı	异心(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45050 16047 89000 01045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本磋商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康养旅居 冬游广西"旅 游推介活动项 目	1批	租 和 务 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文件精神,拟联合自治区相关厅局赴重要客源地北京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针对银发、青年游客群以主题产品推介会、农文旅商企业联动等形式推动京桂、桂黑跨省游,做热广西冬季文旅市场。1.围绕"休闲康养 冬游广西"主题,重点结合广西冬季旅居、边关、康养、水果、美食等农文旅商资源优势,联合相关地市,针对北京市与哈尔滨市银发、青年等目标客群,通过"户外文旅互动+文化旅游主题推介"等形式,积极"引客入桂"。2.邀请一批旅游博主、网红达人参与活动并分享图文体验、短视频,扩大活动影响力。3.展示广西丰富多样的休闲康养、过冬旅居以及广西优质水果资源,进一步提升"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和社会覆盖面。网络曝光量不少于6000万人次。
二、產	」 第务要求			
▲服	务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安排为准)。 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部合同款	0	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发票。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确定成	交供应商	所之日起 25 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	需执行的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或数据。 2、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 5、成交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 6、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 7、现场应急响应: 采购人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 8、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价格;
 - (2) 其他[如工作设备购置费用、物资物料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 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 变化因素而变动。

- 9、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成交人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
 - 10、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11、磋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

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业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2	2 技术部分 75分		策划方案分 (25.0分)	一档(6分): 所提供的策划方案未能满足宣传活动保障的需求,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基本没有针对性; 二档(12分): 所提供的策划方案基本满足品牌宣传活动保障的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 三档(18分): 所提供的策划方案贴合品牌宣传活动保障的需求,并且品牌宣传及拍摄制作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考虑了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四档(25分): 所提供的策划方案非常贴合品牌宣传活动保障的需求,并且品牌宣传及拍摄制作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注: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25.0分)	一档(6分):提供有实施方案,但不详细,项目各阶段计划工作安排不够明确。 二档(12分):提供有一的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等内容,但不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简单的项目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够明确。 三档(18分):提供较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25.0分)	有项目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安排比较全面、合理,项目进度有保证。 四档(25 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总体需求理解、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实施计划、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度安排等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各阶段项目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安全性及可操作性强,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保障方案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条理不清晰,安排不具体,供应商承诺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二档(12 分):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构思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安排,供应商承诺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有简要应急保障措施;三档(18 分):保障方案具体且整体构思较周到,供应商承诺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提供有应急预案,有一定可行的保障措施;四档(25 分):保障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供应商承诺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急预案安排详细具体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经验 (10.0分)	自 2021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推广活动服务的,每 完成一个得 2 分(附供应商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满分 10 分。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案例用户签订的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 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投入人员 情况(5.0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至少 3 人(必须含项目负责人),基本得分 1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满分 4 分。 备注: 拟投入人员只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学	

		历证; 职称证(如有);
		项目经验合同(如有)等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后续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左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	`		
1/	7	Ξ	
1	- 1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	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	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	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丿	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	签名):
	供应商(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	目名称:	_项目	编号:				
分析	示(如有):						
供月	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	叩々幻杨	数	单	出 <i>(</i> 人		—————————————————————————————————————	夕沪
号	服务名称	量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Y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			
			F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姓名)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	权委托书声明	明: 根据	(毕头人名称)与		_(联
合体其他	成员名称)3	签订的《联合体	本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	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_(姓名)现授	受权	(姓名)	为联合委	托代
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村	双办理针对上这	比项目的所有采		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	签署
相关文件。	o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	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文"中的商务条款逐条	实质性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	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	「 「求在"偏离说明"中∑	宇明"正偏离"、
	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		
宮"。		11,1 D 1,11,1 D 1,11,11	The state of the s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项目名称:	_			
分	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	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					
并 2. "	说明:应对照码 作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自	差商文件"第三章 采 身的承诺,对照磋商 无偏离"。既不属于	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	注明"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供应商(电子):
			日期: 4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专业技术资格(职			
姓名 职务	TITL &	称) 或者职业资格	证书编	参加本单位	共計人同始日
	或者执业资格证	号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或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u>	<u>(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	上业);承接企	<u> </u>
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5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u>	<u>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月确的所属行	业); 承接企)	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产总额为	_万元,属
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				
			Н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_		_		
二、质疑项目基本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厕	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位	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	年_	月_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格式)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文帖人 .		
中标供应商: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 (元)
1						()4)
2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整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 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

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1. 瓜为"川川"	0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
-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 给甲方。
-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书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

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365 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合同履行期内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 <u>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发票。</u>
-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

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 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 违约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 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 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 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绍	2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	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	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_	,收件
	,电子邮
箱:。	
	,收件
人:, 联系电话: _	,电子邮
箱:。	
	言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
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	口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
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管	F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
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 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
址。	
4.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	穿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
双方各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	1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極和化士	₩₩ ₩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月日